

方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文件

字〔2022〕2号

签发人：李超

办理结果：C

对县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

第142号提案的答复

金海林、金荣伟、王国经委员：您们提出的关于“关于在我县设立红二十五局军“鏖战独树镇纪念日”和“弘扬传承红色文化活
动周”的建议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我局收到方城县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第142号关于“关于在我县设立红二十五局军“鏖战独树镇纪念日”和“弘扬传承红色文化活
动周”的建议”的提案后，专门召开局党组会议，对提案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，并与县人大共同商讨，现将提案的意见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感谢金海林、金荣伟、王国经三位委员对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关心关注，提出的建议对进一步完善我县红色文化资源具有重要意义。对此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高度重视，经与县人大、县政协共同商讨后，得知县级人大并没有立法权，所以不能专门进行立法确定县级“鏖战独树镇纪念日”和“弘扬传承红色文化活动周”。

方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2年9月16日



联系单位：方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电 话：0377-66087020

联 系 人：罗学平

抄 送：县委县政府督查局